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项目服务协议的事项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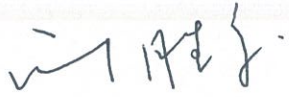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e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薇薇



2018年12月21日